

包拯公正嚴明、鐵面無私、英明果斷，在大家心目中是明鏡高懸，執法如山的表率。

我最敬佩的包拯又豈止上述的盛譽呢？容我跟大家說一說吧。包拯（999年至1062年），字希仁，北宋廬州合肥人，二十八歲考取進士，曾任權知開封府。

包拯是一名孝子。宋仁宗天聖五年，他考取了進士，他被朝廷調派到江西當知縣，但他毅然拒絕赴任，因為他的父母年事已高，放心不下，他寧願放棄仕途，一直待在安徽侍奉雙親，任勞任怨。直至他的父母去世，他更在雙親的墓旁築起草廬守孝，直到三年守孝期滿。

包拯是一名嚴父。他一生痛恨貪官污吏，訓斥他們是「民賊」，他在《家訓》云：後世子孫仕途，有犯驕濫者，不得放歸本家；亡歿之後，不得葬於大塋之中。不從吾志，非吾子孫。」意謂其後代子孫任官的，如有犯了貪財罪而接撤職者，不可返回老家，不可走進包家大門；他們死後，不可埋葬在包間墳墓。凡不遵從此家訓，就不是他的後代子孫。

包拯是一名清官。端州盛產端硯，它是名貴的工藝品，又是貢品，更是地方官員賄賂朝中大臣的佳品。以往地方官員四出搜刮民脂，虛報上貢數字，乘機中飽私囊。但包拯出任端州知縣這三年內，他未曾接受過任何饋贈，曾言：「端州三年任，不持一硯歸。」

我希望長大後可以秉承「包拯精神」加入廉政公署，手刃貪賊枉法之徒，令香港蛻變為全球最廉潔的地方。